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以评估价人民币 17,306.56 万元为底价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供应链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创”）与苏州乔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企业合作，根据供应链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设立以有限合伙企业为形式的产业基金。

东方恒创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期参与投资，每期出资占比不超过 30%，每期投入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每期产业基金募集情况，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签署〈供应链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8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